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不罚〔2025〕13号

当事人：陇川县章凤左秋百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6G6Y

住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

经营者：银**

2025年9月5日，陇川县公安局三象派出所来电称在接警处理1起治安案件中，报警人（陈**）称陇川县章凤左秋百货店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学生校服，要求我局执法人员到现场配合处置。2025年9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三象派出所民警、陇川县佳凡服装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及陇川县章凤左秋百货店经营者银**女儿刘**陪同下对皮卡车（云NBF039）内的陇川县第二小学学生校服进行清点，共清点出不同规格的陇川县第二小学学生校服321件，其中270件衬衣校服袖口贴有“LENWAVERLE”反光贴，经商标注册人辨认270件衬衣涉嫌侵犯“GLENWAVERLEY”注册商标专用权。2025年9月8日在当事人银**陪同下执法人员到陇川县章凤左秋百货店经营场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南路29号）进行现场检查，在陇川县章凤左秋百货店货架上检查出不同规格的陇川县第二小学样式校服衬衣38件（袖口贴有“LENWAVERLE”反光贴）。

陇川县章凤左秋百货店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执法人员对涉嫌侵犯“GLEN WAVERLEY”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308 件学生校服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场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陇市监强制）〔2025〕1-28 号、〔2025〕1-30 号及《财务清单》（陇市监物〔2025〕1-28 号、陇市监物〔2025〕1-30 号），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过程进行了拍照，并当场告知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救济途径，当事人现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确认。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经营者银**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侵犯“GLEN WAVERLEY”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 年 9 月 28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2025 年 8 月 14 日当事人以衬衣 31 元/件的价格从芒市兴琪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购进陇川县第二小学学生校服衬衣 360 件，这批学生校服衬衣袖口处均贴有“LENWAVERLE”反光贴，并在其经营场所按 52 元/件的价格进行销售。截至 2025 年 9 月 8 日，共销售贴有“LENWAVERLE”字样反光贴衬衣 52 件，销货款 2600 元，获利 988 元。剩余的 308 件被我局依法扣押。2025 年 8 月 19 日，经商标持有人陇川县佳凡服装有限责任公司辨认，当

事人销售贴有“LENWAVERLE”字样反光贴的学生校服不是商标持有人生产或授权生产的校服；该批校服“LENWAVERLE”字样反光贴与商标持有人注册商标“GLENWAVERLEY”构成混淆行为，侵犯了“GLENWAVERLEY”注册商标专用权。该案货值金额为：360件*50元=18000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 1.《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1页；证明案件的来源情况。
- 2.《现场检查笔录》二份7页，现场拍摄的照片共三页9张；证明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现标有陇川县第二小学学生校服衬衣上粘贴有“LENWAVERLE”字样的反光贴事实。
- 3.《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及送达回证各二份6页，证明对当事人涉案财物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及文书送达的实施书证。
- 4.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共6页，证明当事人购进粘贴有“LENWAVERLE”字样学生校服来源，进、销货及违法所得2600元事实陈述。
- 5.当事人提供的本人《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共2页，证明经营者（银**）的身份及主体情况。
- 6.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芒市兴琪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送货单、《销售代理合同》复印件各一份共6页，证明当事人购进粘贴有“LENWAVERLE”字样学生校服来源是芒市兴琪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的事实书证。

7.当事人提供的芒市兴琪纺织有限责任公司送检的校服三件套检测报告复印件二份 8 页，证明芒市兴琪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校服送检情况。

8.商标持有人陇川县佳凡服装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关于协助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辨认陇川县第二小学学生校服生产及注册商标地说明函》各一份共 4 页，证明当事人销售粘贴有“LENWAVERLE”字样的学生校服属侵犯“GLENWAVERLEY”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事实书证。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证人签字捺手印予以确认。

2025 年 10 月 27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陇市监不罚告〔2025〕1-04）告知当事人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

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规定“下列情形属于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的情形：（一）有供货单位合法签章的供货清单和货款收据且经查证属实或者供货单位认可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符合该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规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将案件情况通报侵权商品提供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综合考虑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等因素，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符合免于处罚的情形，应当将案件情况通报侵权商品（学生校服）提供者芒市兴琪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地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因此，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不予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履行好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的责任、义务，做到守法经营。

2.进一步完善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商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索要并保存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进货凭证。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4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送本局法规，一份办案机构留存。